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建 设 单 位 ：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谭周洪

编 制 单 位 ：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徐华

项 目 负 责 人 ： 饶远红

建设单位：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 话 ： 13974981691 电 话 ： 15173184240

传 真 ： / 传 真 ： /

邮 编 ： 410100 邮 编 ： 410005

地 址 ： 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青 地 址 ： 长沙市芙蓉区东屯渡街道人
山村茅屋湾组 25 号 民东路长沙世嘉国际华城 9
栋 906 房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7
3.3 产品方案.....	8
3.4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	8
3.5 给排水情况.....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防治设施.....	11
4.2 其他环保设施.....	1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6、 验收执行标准.....	21
6.1 废水排放标准.....	21
6.2 废气排放标准.....	21
6.3 噪声排放标准.....	22
6.4 固体废物.....	22
6.5 环境质量标准.....	22
7、 验收监测内容.....	24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7.2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25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6
8.1 监测分析方法.....	26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	26
9、 验收监测结果.....	28

9.1 生产工况.....	28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28
9.3 总量控制指标.....	32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10.1 验收检测结论.....	33
10.2 建议.....	34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36
附件 2 企业更名证明材料.....	40
附件 3 营业执照.....	42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43
附件 5 检测公司资质.....	43
附件 6 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照片.....	53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54

1、验收项目概况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原名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变更公司名称，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1 年从岳麓区骑龙村整体搬迁至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青山村茅屋湾组 25 号，建设有一条塑料包装瓶生产线，年产各类塑料包装瓶 840 万只，厂区总地面积 13074.73m²（19.612 亩），项目于 2011 年进行了《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11 年 9 月取得了长沙环境保护局关于《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先环发【2011】82 号），目前该项目已投入生产，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受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我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项目验收工作组开展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对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对项目建设情况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项目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在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厂区大门口张贴公示了项目竣工日期和调试日期，项目目前已具备验收条件，并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排污状况、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18 日，监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满足验收监测条件。验收工作组经过对项目现场的仔细勘察和资料整理，根据项目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的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并结合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验收自查报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2、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6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修订）；
- (1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 (11) 《湖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15 号，2007 年 8 月 28 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监测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南省环保局湘环发[2004]42 号，2004 年 6 月；
- (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 号，2005 年；
- (4) 《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范》（HJ495-2009）；
- (5) 《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
- (6)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 (7) 《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范》（HJ493-2009）；
- (8)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
-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 (1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2011 年 8 月；

(2) 关于《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2011 年 9 月 27 日；

3、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青山村茅屋湾组 25 号，总占地面积为 13074.73m²（折合约 19.612 亩），厂区总体呈矩形，东西长，南北短，厂区大门位于东南角，连接南侧厂区主道路，项目共建有 3 栋建筑物，由东至西分别为 1 栋 5 层办公综合楼（原名厂房一，根据批复要求，将该厂房改建为办公综合楼）、1 栋 1 层生产厂房（原名厂房二），1 栋 6 层宿舍楼（原设计为科研楼），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项目北侧、东南侧均分别有茅屋湾组散户居民，项目东侧为进厂道路，西侧隔山坡有静园山庄等大型住宅小区，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项目监测点位布设示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图 3-2 项目监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3.2 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在厂区建设 1 栋 5 层办公综合楼（原名厂房一，根据批复要求，将该厂房改建为办公综合楼）、1 栋 1 层生产厂房（原名厂房二），1 栋 6 层宿舍楼（原设计为办公科研楼），项目生产线位于生产厂房内，建设一条年产 840 万只塑料包装瓶生产线，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见表 3-1。

表 3-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建设内容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原名厂房二)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970m ² , 进行塑料包装瓶的生产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 970m ² , 进行塑料包装瓶的生产	一致
	办公综合楼 (原名厂房一)	1 栋, 5 层, 占地面积 1846.9m ² , 建筑总面积: 7480.94m ² , 作为过渡性生产厂房使用, 待二期工程(指厂房二与科研楼)建成后搬迁生产线至厂房二, 并对厂房一进行功能调整, 调整为办公、可研和原辅材料仓库	1 栋, 5 层, 占地面积 1846.9m ² , 建筑总面积: 7480.94m ² , 1 层为仓储、2 层食堂、3、4、5 层为办公	一致, 已根据环评要求进行功能调整
辅助工程	宿舍(原设计为科研楼)	1 栋, 6 层, 占地面积 703.8 m ² , 建筑面积 4222.8 m ² , 环评批复要求科研楼与厂房二合建为一栋生产性厂房	1 栋, 6 层, 占地面积 703.8 m ² , 建筑面积 4222.8 m ² , 用于员工住宿	不一致, 原科研楼实际建设为宿舍
	供水	水源采用地下水源, 厂区内水井引 2 条 DN150 的给水管与厂区内给水环管相接, 供给该厂区的生活用水和室外消防用水, 水压约为 0.35Mpa	采用地下水, 厂区内水井供水	一致
公用工程	排水	厂区内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厂区内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雨水经厂区雨水管收集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一致
	供电	厂区引入一路 10KV 电缆, 穿钢管埋地引入单位 10KV 配电房; 单位自备一台 100KW 柴油发电机组, 以作二级负荷备用电源	由市政供电, 经厂区配电房供电, 取消柴油发电机	基本一致, 取消柴油发电机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一致

	废气处理	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对注塑、吹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从车间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 项目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	项目不使用燃煤，生产中主要采用电能，对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注塑、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处理后于综合楼楼顶排放。	一致
	固废处置	废产品和剪切后的废料，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暂存于地埋式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产品和剪切后的废料，全部回收利用，不外排；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基本一致，地埋式垃圾站未建，用垃圾箱代替
	噪声防治	调整车间布局，将噪声、废气生产线布置在西侧厂房二、科研楼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项目生产线布置于西侧厂房二（生产厂房）内，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一致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265 天，每天一班制，员工合计 60 人	265 天，每天一班制，员工合计 50 人	基本一致，员工人数减少

3.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设计规模与实际规模对比见下表：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生产规模	实际生产规模	备注
1	塑料包装瓶	定制	840 万只	840 万只	PE、PP

3.4 主要原辅材料、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包装规格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聚乙烯	50kg/袋	235t	235t	20t	综合楼原料仓库
2	聚丙烯	50kg/袋	210t	210t	20t	
3	水	/	2146t	1325t	地下水	地下水
4	电	万 KW/h	14.2	12	/	市政电网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主要设备和仪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吹瓶机	10	10	生产厂房内
2	注塑机	5	5	
3	粉碎机	4	4	
4	切割机	2	2	
5	搅料机	4	4	
6	烤 箱	2	2	
7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2	

3.5 给排水情况

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无生产工艺用水，用水来源为地下水，项目员工多为周边居民，用水量约 5t/d（合计 1325t/a）。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060t/a，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项目的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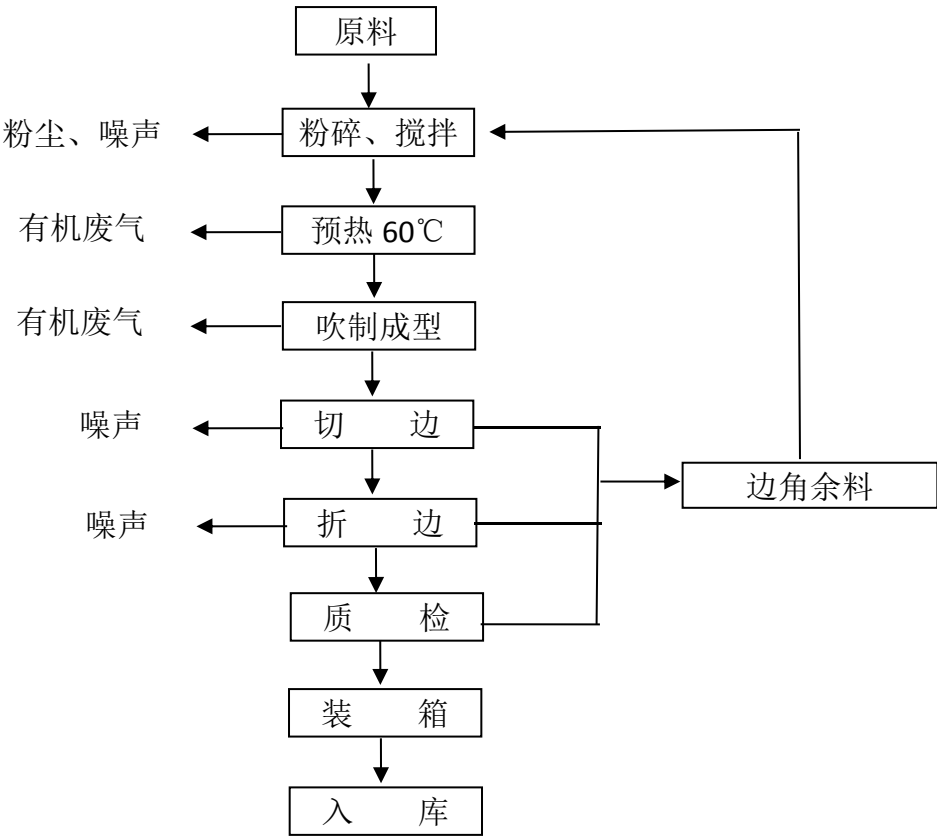


图 3-4 塑料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说明：

- (1) 按配方比例，将原料倒入粉碎机粉碎，并搅拌一段时间是物料混合均匀。
- (2) 将已配好和混匀破碎的原料吸入注塑机预热，预热温度控制在 60℃ 左右。
- (3) 由注塑机将已预热的原料注入吹瓶机，按模具形状吹制成型。
- (4) 对已吹制成型的产品进行切边、折边处理，形成最终塑料瓶产品，边角余料经收集后再返回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 (5) 对塑料瓶产品进行目视检验，合格者包装入库，不合格者收集后返回粉碎机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工程现状与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存在变化的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1	主要建筑物	厂房一作为过渡性生产厂房使用，待二期工程（指厂房二与科研楼）建成后搬迁生产线至厂房二，并对厂房一进行功能调整，调整为办公、可研和原辅材料仓库；要求科研楼与厂房二合建为一栋生产性厂房	厂房一仅过渡性生产，目前已变更为综合楼，主要功能为仓库、办公等。生产线已搬迁至厂房二（即生产厂房）内，科研楼实际建设为宿舍。	考虑到员工住宿的需求，原科研楼位置建设为宿舍，厂区仍仅建设一栋生产性厂房
2	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生活垃圾暂存于地埋式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箱内，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地埋式垃圾站未建，用垃圾箱代替
3	供电	厂区引入一路 10KV 电缆，穿钢管理地引入单位 10KV 配电房；单位自备一台 100KW 柴油发电机组，以作二级负荷备用电源	厂区引入一路 10KV 电缆，穿钢管理地引入单位 10KV 配电房	无需备用电源，取消柴油发电机
4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265 天，每天一班制，员工合计 60 人	265 天，每天一班制，员工合计 50 人	生产自动化程度较高，员工数量减少

由于项目产能不变、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污染防治设施等均不存在变动情况，环评要求科研楼与厂房二合建为一栋生产性厂房，实际科研楼未建，建设一栋宿舍，厂区仍仅有一栋生产性厂房，员工人数有所减少，实际生活污水排放量有所减少，项目变动对环境不产生明显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况。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防治设施

4.1.1 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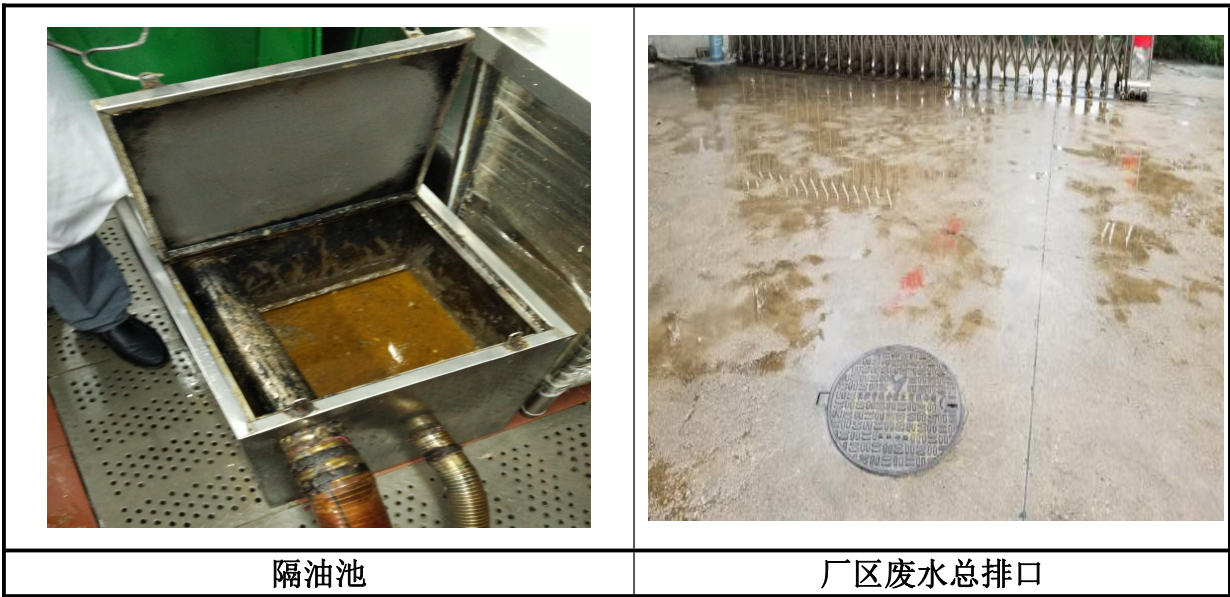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325m³/a，排水量约 1060m³/a，食堂设有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处理，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其处理设施

产污环节	产生量（t/a）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规律	处置方式及设施
生活污水	1060	pH、COD、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间歇	隔油池、化粪池

项目废水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4.1.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生产厂房内破碎粉尘，吹瓶、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及食堂油烟废气。

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吹瓶、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统一经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于综合楼屋顶排放。

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4-2。

表 4-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	排放方式
1	破碎粉尘、注塑吹瓶有机废气	连续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集气罩+15m 排气筒	15m, ϕ 0.4m	1#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	间歇	油烟	油烟净化器	15m	综合楼屋顶排放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图片见下图：



4.1.3 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粉碎设备、注塑设备、吹瓶设备以及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源强在 60~900dB(A)之间。设备噪声为固定噪声源，主要对声源周围形成影响。项目噪声设备均布置在生产厂房内，各类设备设有减震基础或减震垫；通过厂房隔声、减震处理并经过自然衰减及绿化带隔声后，噪声在厂界处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控制情况见表 4-3。

表 4-3 主要噪声设备及噪声控制情况一览表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采取的措施	安装位置	排放特征
吹瓶机	10	80-90	室内安装，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生产厂房	连续，白天 8h
注塑机	5	70-80			连续，白天 8h
粉碎机	4	80-90			间歇，白天 8h
切割机	2	80-90			间歇，白天 8h
搅料机	4	75-85			间歇，白天 8h
烤 箱	2	60-70			间歇，白天 8h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80-90			间歇，白天 8h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垃圾、切割废料、不合格产品。

(1) 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有切割废料、不合格产品。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运营过程中的统计：切割废料和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返回项目粉碎工序，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项目设有一个约 10 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一般工业固废均在此处分类暂存，定期进行粉碎处理，回用于生产。

(2) 生活垃圾

本项目厂区生活垃圾合计 13t/a。生活垃圾在厂区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宿舍楼北侧的生活垃圾收集箱内，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当地已有完备的生活垃圾清运系统。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产生情况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情况

序号	废弃物名称	产生量	固废属性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13t/a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切割废料、不合格产品	0.5t/a	一般工业固废	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废暂存设施图片见下图：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1) 生产车间、仓库等有火灾爆炸的风险区域已配备约若干灭火器等消防器材，以控制项目火灾爆炸风险。
- (2) 仓库、生产车间等区域并设置明显的禁烟、禁火、触电等危险标志。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内容

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 2800 万元，实际项目总投资约 28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0.71%。环保设施投资情况具体见表 4-5。

表 4-5 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分类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岳麓污水处理厂处理	5
2	废气	粉碎粉尘以及吹瓶、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	粉碎粉尘以及吹瓶、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一根 15m 排气筒排放	10
3	噪声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室内安装、合理布置、减振、隔声等措施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收集箱，集中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
5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个 10 m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暂存区内暂存，切割废料、废产品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1
6		合计		20

4.3.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的环保设施及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 4-6 所示。

表 4-6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平面布局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已建厂房的使用功能调整为办公、科研和原辅材料仓库，将原规划二期工程中的厂房二和科研楼合并改为 1 栋生产性厂房，从根本上解决噪声、异味污染问题，避免发生污染	优化了厂区布局，已将厂房一功能调整为办公、原辅材料仓库，已建一栋生产性厂房，科研楼改为宿舍楼。项目运营期间，未发生污染纠纷。	已落实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纠纷。		
废水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项目运行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须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厂区雨污分流，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须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
废气	本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加强通风换气，保障车间工作环境，对注塑、吹瓶过程中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从车间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和厂区周界外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废气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使用清洁的电能，不使用燃煤设施，车间通风较好，注塑、吹瓶过程中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监测数据可知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和厂区周界外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安装有合格的油烟净化器，油烟废气经处理后经办公综合楼屋顶排放	已落实
噪声	对项目吹瓶机、注塑机、粉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吸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低于 60 分贝，夜间低于 50 分贝。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经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塑料等应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应送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固废贮存厂建设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填埋式垃圾站须按照《城市	项目设有一个 10 m ²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在暂存区内暂存，产生的废塑料经粉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办公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在垃圾收集箱暂存，每日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项目未建设填埋式垃圾	已落实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设置，与周边建筑物间设置不小于15m的卫生防护距离。	站，用垃圾收集箱替代，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5.1.1 环评结论

(1) 生产项目具有生产工艺简单、投资少、成本低、用途广泛、对环境污染不大等优势，经对照 2011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不属淘汰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该产品生产工艺过程十分简单，全部为物理加工过程，没有化学合成工艺，塑料加热过程的加热温度仅有 60℃，车间内的设备部位有微量无毒气体产生，为无组织排放。项目建成投产后通过对此类废气采取负压抽排，有组织高空排放，对厂外空气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全厂生活污水排放量 7.1m³/d，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现有的城市排污系统，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不排入周边地表水。

(4) 本项目固废主要是原料包装纺织袋和生产过程产生的次品，可全部回收，无外排，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少量的生活垃圾则进行分类收集暂存在垃圾站，定期运送至指定地点作无害化处置。

(5) 项目建设和投入营运后通过生态恢复及补偿措施对项目所在地被破坏生态环境将有一定补偿和恢复。

(6) 企业厂区建筑物布置未从环保角度合理考虑，厂区东北侧生产厂房距厂区外居民楼较近（18m），企业生产营运所产生的废气、噪声对居民楼有一定影响。

2011 年 8 月 10 日本项目的技术评审会上，与会专家给出了“调整厂区功能布局，合并工程建设，补充公众调查，补充区域规划图，分析厂区功能调整后的污染源强”等意见。建设单位和环评课题组分别就专家意见对本环评报告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

建设单位：同意调整厂区功能布局的意见，并签署了“承诺书”。同时承诺“不进行废旧塑料加工，不进行除聚乙烯、聚丙烯以外的塑料制品加工”。

环评课题组：对企业承诺调整布局的方案与未调整方案进行了对比，分析了调整后的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影响，预测了厂界达标可行性，再次对厂界外居民楼住户进行了公众调查。补充了相应图表。

从环境保护角度出发，本课题组认为，在调整企业内部平面、建筑功能置换、切实履行承诺的前提下，项目在区域建设和营运可行。在取得环保行政部门审查认可后，企业可

投入经营性生产。

5.1.2 环评建议

(1) 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加强施工现场管理。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厂房建设应选择商品混凝土，禁止在现场设置水泥搅拌站。厂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2) 厂区西侧山岗的切削，应选择晴日少风季节，并及时对切削坡面进行工程及生态治理。减少施工扬尘的产生，杜绝发生滑坡事故，减少水土流失。工程措施主要是分台切削，并用混凝土和石块固定边坡，开挖截水排水沟。生态措施主要是在边坡面种植草皮，台阶面种植灌木及乔木，减少水土流失。

(3) 厂区内的土方外运应遵循渣土办的要求，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并按“定时、定点、定路线”的三定原则，完成土方转运工作，减少扬尘的产生。

(4) 该项目建设为塑料瓶制造业，且规模小，项目建设的设备安装等应由专业施工人员进行，使建设项目生产布局规范化、合理化和科学化，使之成为规范化的包装材料生产企业。本企业在今后的生产中，应严格控制产品原料种类，不得使用除聚乙烯、聚丙烯以外的原料，禁止进行废旧塑料回收、清洗、加工等业务，杜绝产生新的污染源。

(5) 企业厂区原来的建筑物布局从环保角度分析不太合理。建议企业认真履行承诺将工程的一、二期合并设计、建设，把一期生产车间与二期厂房二、科研楼进行功能置换。产生废气、噪声的制瓶生产线应安置在厂房二、科研楼内。把产品研制、检验、企业办公接待、成品暂存库房、职工单身宿舍等安置在东北侧生产厂房内，减少和防止企业营运时所产生的废气、噪声等污染物对厂区外东北侧居民楼的影响。选择低噪声设备，严格管理，通过合理布局和恰当的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对于空压机、粉碎机应单独设置在隔声房内，隔声房安装隔声、吸声材料，采取严格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同时应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夜间禁止车间通宵生产。

(6) 由于在注塑机和吹瓶机工作时，有一定量的无毒、水果味气体产生，为防止此类异味影响车间及周边空气环境，本环评建议在这两种设备上端安装吸收装置，采取负压抽排的方式，将热废气抽排至楼顶高空排放。厂内食堂应配置油烟净化设备，厨房油烟应经净化达标后再外排。

(7) 厂区内设置的公厕，应设计成水冲式，及时、定期清理公厕化粪池和地埋式垃圾站。生活垃圾应专门收集，定期送城市垃圾填埋场统一处理，不得随意向附近倾倒而污染环境。生产车间的废水排放口应设计隔油沉淀池，对车间内产生的冲洗废水进行隔油沉淀，经隔油栏渣再排入厂区化粪池。厂区废水排放系统应与厂外市政排污系统相连，以便

能顺利进入截污管网。优化厂区绿化方案，采取乔、灌交叉，立体绿化，落实措施，切实做到绿地率达到 23.5%，建成花园式工厂。

(8)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的制度，各种环保措施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完工后经环境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以编号：长先环发[2011]82 号文予以批复，批复内容如下：

一、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原有工程位于岳麓区骑龙村，拟搬迁至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东临村级公路，北临居民住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科研）楼、传达室等，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塑料包装瓶 840 万只，规划总用地面积 12000 m²，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已完成原规划一期厂房的主体工程建设，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表提出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审专家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已建厂房的使用功能调整为办公、科研和原辅材料仓库，将原规划二期工程中的厂房二和科研楼合并改为 1 栋生产性厂房，从根本上解决噪声、异味污染问题，避免发生污染纠纷。

鉴于原规划中的二期工程短期内难以建成并投入使用，统一已建厂房作为过渡性生产厂房使用，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再搬迁生产线，并对已建厂房进行改建。

严格控制项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得使用聚乙烯和聚丙烯以外的原材料，不得进行废塑料回收、清洗和加工生产。

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项目运行期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等须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加强通风换气，保障车间工作环境，对注塑、吹瓶过程中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从车间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 15m，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和厂区周界外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废气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

对项目吹瓶机、注塑机、粉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吸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低于 60 分贝，夜间低于 50 分贝。

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塑料等应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应送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固废贮存厂建设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地埋式垃圾站须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设置，与周边建筑物间设置不小于 15m 的卫生防护距离。

施工期间应做好如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封闭围墙（档），围墙（档）须在三通一平前完成。施工前建筑物四周应设置防尘布或防尘网，防尘布（网）顶端须高于施工作业面。

建立保洁制度，定时洒水降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堆和施工裸露地面应采取防尘布覆盖、喷涂凝固剂等防尘措施，所有粉料建材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密闭存放。

施工场地内部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场地出口应设置洗车平台，并设置防溢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洗车场所和连接路面应硬化，驶离工地车辆不得带泥上路。

项目施工期间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机械设备漏油、机械维修过程中的残油属于危险废物，须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予以处置，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的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标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对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要求。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6：00）作业施工，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应依法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施工期的弃土弃石应尽量回填利用，不可利用的弃渣需交由市渣土办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焚烧各类废弃物。

项目建成后须依法经环保审批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由岳麓区环保局负责。

6、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各标准值详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污染因子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	CODcr	50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OD ₅	300mg/L	
	氨氮	45mg/L	
	动植物油	100mg/L	
	pH	6-9	

6.2 废气排放标准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气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2015 年新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实施，适用于本项目，且相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更严格，因此本次验收执行新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执行表 4 及表 9 排放标准，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的要求，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及表 9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标准值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污染物名称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有组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00mg/m ³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
颗粒物	20mg/m ³	1.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及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

6.3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2 类	
厂界噪声	昼间	dB(A)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夜间	dB(A)	50	

6.4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

（2）《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6.5 环境质量标准

6.5.1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以色列大气质量标准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4。

表 6-4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因子	验收标准值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mg/m ³	1h 平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以色列标准
TSP	0.3mg/m ³	24h 平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6.5.2 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5 声环境执行标准及其限值

类别	时段	计量单位	标准值	验收执行标准
			2 类	
环境噪声	昼间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夜间	dB(A)	50	

7、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我公司委托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18 日对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来说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次验收对化粪池污水出口进行采样检测，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1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NH ₃ -N、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 2 天

7.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以及车间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废气监测工作内容见表 7-2。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2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生产厂房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连续 2 天
	下风向 G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G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下风向 G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7.1.3 厂界噪声

在场界外 1 米处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内容见表 7-3，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3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场界四周外 1m 处 N1~N4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7.2 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期间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来说明项目运营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验收期间对项目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共布设了 1 个监测点位，分别位于厂区下风向居民点处，对项目周边声环境质量共布设 1 个监测点，位于项目南侧居民点处，监测内容见表 7-4，监测布点情况见图 3-2。

表 7-4 项目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质量	厂界下风向居民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
声环境质量	厂界南侧居民点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电子天平 /BSA224S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00PC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0.06mg/L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质量保障与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执行国家环保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国家有关采样、分析的标准及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1、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检测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时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4、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样品与分析，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5、现场测试仪器在测试前进行校准，并保证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对样品采集、运输、交接、保存、分析、数据处理的全过程实施质量控制。

6、监测数据和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2.1 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均应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空白试验、平行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分析，附质控数据分析表。分析人员均应业务技术培训持证上岗，所用分析方法选择国家标准方法。

8.2.2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和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执行。监测过程做到：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8.2.3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所用分析仪器经过计量检定和校准；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都经过了校准。噪声测量仪器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前校准，监测后校核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时风速>5m/s 停止测试。

9、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废水、排气筒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以及环境空气质量、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验收监测期间主要生产设各满负荷运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技术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8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采样监测，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所示。

表 9-1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粪池出口 ★W1	淡黄、 气味弱、较 浑浊	8.17	pH	无量纲	6.95	6.78	6.58	6.75	6.58-6.95	6-9
		8.18			6.85	6.73	6.71	6.69		
		8.17	化学 需氧量	mg/L	135	140	137	152	135-156	500
		8.18			145	148	137	156		
		8.1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5.8	76.5	76.2	77.2	75.8-77.2	300
		8.18			75.9	75.6	76.3	76.5		
		8.17	氨氮	mg/L	7.55	7.34	7.50	7.55	7.34-7.75	45
		8.18			7.46	7.75	7.62	7.53		
		8.17	动植物油	mg/L	0.05	0.05	0.06	0.05	0.02-0.06	400
		8.18			0.02	0.04	0.05	0.05		
备注：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 级标准，其他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从表 9-1 可见，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废水中 pH 值为 6.58-6.95，COD_{Cr} 的浓度为 135-156mg/L，氨氮的日均浓度为 7.34-7.75mg/L，BOD₅ 浓度为

75.8-77.2mg/L，动植物油浓度为 0.02-0.06mg/L，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9.2.1.2 废气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进行采样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9-3所示。

(1)1#排气筒

项目生产厂房总设有一个排气筒，通过集气罩收集破碎粉尘、注塑以及吹瓶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根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废气经收集排放物处理设施，仅出口监测数据。

表 9-2 1#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8.17			8.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气 筒 1#	标干废气流量（m ³ /h）		16919	16044	16432	15672	15312	1523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	20.5	19.3	19.8	20.8	20.9	21.2	100
		排放速率 （kg/h）	0.347	0.310	0.325	0.326	0.320	0.3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9	0.042	0.041	0.039	——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颗粒物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									

由表9-2可见，项目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21.2mg/m³、2.68mg/m³，1#排气筒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中标准，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标准要求。

(2)厂界无组织废气

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均为集气罩收集，车间均存在少量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9-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 西北 8m 处 ○G1	8.17	1.25	1.29	1.26	1.29	4.0
			8.18	1.28	1.21	1.25		
		厂界外下风向 东南 3.0m 处 ○G2	8.17	1.52	1.56	1.50	1.57	
			8.18	1.51	1.55	1.57		
		厂界外下风向 东南 3.0m ○G3	8.17	1.52	1.50	1.58	1.59	
			8.18	1.59	1.51	1.55		
		厂界外下风向 南面 3.0m ○G4	8.17	1.53	1.55	1.55	1.60	
			8.18	1.52	1.60	1.5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 西北 8m 处 ○G1	8.17	0.213	0.218	0.211	0.218	1.0
			8.18	0.215	0.209	0.212		
		厂界外下风向 东南 3.0m 处 ○G2	8.17	0.234	0.241	0.241	0.242	
			8.18	0.235	0.231	0.242		
		厂界外下风向 东南 3.0m ○G3	8.17	0.241	0.242	0.235	0.245	
			8.18	0.245	0.243	0.241		
		厂界外下风向 南面 3.0m ○G4	8.17	0.243	0.242	0.245	0.248	
			8.18	0.247	0.248	0.241		
备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由表 9-3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分别为 0.248mg/m³、1.60mg/m³，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7日-18日对本项目场界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9-4所示。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	------	------	-------------	--------------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8.17	昼间	57.3	60
			夜间	48.3	50
		8.18	昼间	56.3	60
			夜间	48.2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8.17	昼间	55.1	60
			夜间	45.8	50
		8.18	昼间	56.8	60
			夜间	45.2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8.17	昼间	55.3	60
			夜间	44.3	50
		8.18	昼间	55.6	60
			夜间	44.2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8.17	昼间	56.3	60
			夜间	46.8	50
		8.18	昼间	56.8	60
			夜间	45.9	5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由表9-4可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55.1-57.3dB(A)，夜间测值范围为44.2-48.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9.2.2 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在项目东南侧居民点处设一个环境空气监测点和一个声环境监测点，项目敏感点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如下：

表 9-5 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及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8.17	8.1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G5	1h 平均	0.48	0.52	2.0
TSP	mg/m ³		24h 平均	0.139	0.140	0.3

表 9-6 环境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A）]	参考限值[dB（A）]
环境噪声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N5	8.17	昼间	54.3	60
			夜间	45.4	50
		8.18	昼间	53.2	60
			夜间	45.6	50
备注：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由以上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东南侧环境敏感点处 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以色列标准要求，项目东南侧居民点处昼、夜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本项目运营未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明显影响。

9.3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外排废水仅生活污水排放，无总量控制要求。

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报告中监测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由排气筒监测数据、工作时间（年工作 265 天，每天 8h）计算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总量如下：

表 9-7 有组织 VOCs 总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风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小时数 h/a	VOCs 总量 t/a
1#排气筒	20.4	15936	0.319	2120	0.676

由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排放的 VOCs 量为 0.676t/a。

10、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0.1 验收检测结论

根据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18 日对项目废水、废气以及噪声现场监测结果，得出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调试效果如下：

10.1.1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排水质中 pH、CODCr、BOD5、动植物油、氨氮的排放浓度均达到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的要求）。

10.1.2 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体和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无组织标准要求。

10.1.3 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噪声昼间测值范围为 55.1-57.3dB(A)，夜间测值范围为 44.2-48.3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调查结论

固体废物主要为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切割废料、不合格产品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负责清运处置。

项目设有 10 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产生的切割废料、不合格产品在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暂存，经破碎后回用于本项目塑料瓶生产。

10.1.5 验收结论

本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照环评要求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建设并投入运行，公司对人事职务进行了分工，安排有专人负责环保管理，根据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排放的监测结果，各项污染因子的监测数据全部达标，环保治理

设施能够达到环评文件预期的治理效果，项目已达到了相关环境管理要求，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

10.2 建议

1、制定、落实环境管理责任制，制订完善的规章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2、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和运行工作，做好环保设施运维台账。确保废水、废气、噪声持续稳定达标排放，处理好与周边居民的关系，避免项目废气、噪声等对周边居民造成影响。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岳麓区天顶街道青山村茅屋湾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47 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 840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包装 840 万只		环评单位	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长先环发[2011]8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1 年					竣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湖南川涵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1.6%				
	实际总投资	28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1%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120		
运营单位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4675558619P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106	0	0.106	0	0.106	0	0	0.106	0	0	+0.106		
	化学需氧量	0	156	500	0.165	0.1332	0.0318	0	0	0.0318	0	0	+0.0318		
	氨氮	0	7.75	45	0.0082	0.0066	0.0016	0	0	0.0016	0	0	+0.0016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烟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0005	0.00005	0	0	0	0.0217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20.4	100	0.676	0	0.676	0.676	0	0.676	0	0	+0.6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项目环评审批意见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长先环发〔2011〕82号

长沙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现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原有工程位于岳麓区骑龙村，拟搬迁至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东临村级公路、北临村民住宅。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厂房、办公（科研）楼、传达室等，建设规模为年产各类塑料包装瓶 840 万只，规划总用地面积 12000m²，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项目已完成原规划一期厂房的主体工程建设，属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认真落实评审专家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

项污染防治措施和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优化厂区总平面布局，已建厂房的使用功能调整为办公、科研和原辅材料仓库，将原规划二期工程中的厂房二和科研楼合并改为1栋生产性厂房，从根本上解决噪声、异味污染问题，避免发生污染纠纷。

鉴于原规划中的二期工程短期内难以建成并投入使用，同意已建厂房作为过渡性生产厂房使用，待二期工程建成后再搬迁生产线，并对已建厂房进行改建。

（二）严格控制项目原材料和生产工艺，不得使用聚乙烯和聚丙烯以外的原材料，不得进行废塑料回收、清洗和加工生产。

（三）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并做好与市政排水系统的衔接。项目运行期的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等须经化粪池、隔油池等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本项目应使用清洁能源，不得新建或使用燃煤设施。加强通风换气，保障车间工作环境。对注塑、吹瓶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收集后，通过排气筒从车间屋顶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得低于15米。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排放速率和厂区周界外浓度须分别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项目食堂须安装油烟净化设备，油烟废气须经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的相应标准后高空排放。

（五）对项目吹瓶机、注塑机、粉碎机等应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吸声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低于60分贝，夜间低于50分贝。

(六)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塑料等应回收利用，不可利用的固体废物应送相关部门统一处置，固废贮存场建设须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地埋式垃圾站须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设置，与周边建筑间设置不小于15米的卫生防护距离。

(七)施工期间应做好如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1、施工场地四周应设置封闭围墙(档)，围墙(档)须在三通一平前完成。施工前建筑物四周应设置防尘布或防尘网，防尘布(网)顶端须高于施工作业面。

2、建立保洁制度，定时洒水降尘，对不能及时清运的建筑垃圾、渣土堆和施工裸露地面应采取防尘布覆盖、喷涂凝固剂等防尘措施，所有粉料建材必须覆盖或使用料仓密闭存放。

3、施工场地内部主要道路应进行硬化。场地出口应设置洗车平台，并设置防溢池、废水收集池、沉砂池，洗车场所和连接路面应硬化，驶离工地车辆不得带泥上路。

(八)项目施工期间不得设置混凝土搅拌站。施工机械设备漏油、机械维修过程中的残油属危险废物，须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予以处置。施工废水和施工期的生活须经处理达标并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九)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时段,对施工机械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相应标准要求。禁止高噪声施工机械在夜间(22:00—6:00)作业施工,特殊情况确需夜间施工的,应依法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十)施工期的弃土弃石应尽量回填利用,不可利用的弃渣须交由市渣土办统一处理,不得随意丢弃;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清运,妥善处置。严禁在施工场地内焚烧各类废弃物。

三、项目建成后须依法经环保审批部门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四、该项目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由岳麓区环保局负责。



抄送: 岳麓区环境保护局 长沙市环境科学研究所

附件 2 企业更名证明材料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1、2019-12-17		
经理备案		谭周洪
名称变更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章程备案		2019-12-15章程备案
法定代表人变更	谭旭	谭周洪
经营范围变更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模具的制造；育苗盘、苗木、花卉作物的销售；陶瓷、玻璃器皿、花盆栽培植物、水族器材及用品的零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械零部件加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花卉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租赁经营；酒店管理；物流管理服务；医药咨询；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制造；包装材料的销售；教育咨询；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物业管理；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变更	谭添意，谭德余，谭周洪，谭旭，肖杏仙	谭添意，谭德余，谭周洪，肖杏仙
财务负责人		谭周洪 430111199808121311
联络员备案		黄曼红 430122197911025723 备案手机：18163658015
董事备案		谭周洪
2、2019-11-28		
联络员备案		张佳 430104198807031244 备案手机：13755047808（网上办理）
3、2017-11-30		
经营范围变更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模具、化工产品、化学试剂和助剂、有机化学原料的制造；机械零部件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日用塑料制品、塑料零件、模具的制造；育苗盘、苗木、花卉作物的销售；陶瓷、玻璃器皿、花盆栽培植物、水族器材及用品的零售；化工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有机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机械零部件加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园艺作物、花卉的收购；花卉出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称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75558619P		
注册号	430104000011043		
曾用注册号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青山村茅屋湾组25号		
邮政编码	410000	电话	153****2865
企业状态	已成立	核准日期	2019-12-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谭周洪	副本数	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万元)	800
成立日期	2008-05-27	营业期限	2008-05-27 至 2058-05-26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监管单位	天顶市场监督管理所
行业名称	房地产业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租赁经营; 酒店管理; 物流管理服务; 医药咨询;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制造; 包装材料的销售; 教育咨询;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股东	谭添意、谭德余、谭周洪、肖杏仙		
变更情况	见变更信息		
注销原因			
吊销信息			

本机读资料仅供参考, 具体情况以登记档案为准。如需查询最准确信息, 请到企业所在工商窗口查询纸质档案。以上资料由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 3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675558619P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08 年 05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谭周洪	营业期限	2008 年 05 月 27 日至 2058 年 05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 房地产租赁经营; 酒店管理; 物流管理服务; 医药咨询; 药用辅料及包装材料、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的制造; 包装材料的销售; 教育咨询;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物业管理; 塑料制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12 月 17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附件 4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EHB】HJC202008300001

项目名称: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长沙德余置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20年8月30日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对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0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反馈意见。反馈方式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一、基础信息

表 1 项目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ZEHB】HJC202008300001
项目名称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搬迁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长沙德余塑业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岳麓区天顶乡青山村茅屋湾组 25 号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废水：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厂界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环境空气质量：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废水：《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厂界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空气：《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 194-2017） 环境噪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采样人员	陈枫、毛自豪
采样日期	2020 年 8 月 17 日-8 月 18 日
分析人员	丁惠丽、许栋
质控措施	空白检测/平行双样/仪器校准/质控样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分包情况：以*标识为分包项目 是否有分包：有 ☐ 无 ☒ 5、其他：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为未检出且无检出限时，用ND表示。

——以下空白——

二、分析及仪器设备

表2 分析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XG1-2017)	电子天平 /BSA224S	—
废水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风冷 COD 消解器/HCA-102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SP-9080MBE	0.5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800PC	0.025mg/L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L1010	0.06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BSA224S	—
厂界噪声	Leq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
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XG1-2018)	电子天平 /BSA224S	0.001mg/m ³
环境噪声	Leq (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

— 以下空白 —

三、检测结果

3.1 气象参数

表3-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时间	环境温度 (℃)	环境湿度 (%)	环境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
8.17	34.2	52	99.5	2.1	东南	晴
8.18	35.5	48	99.7	1.8	东南	晴

3.2 废气检测结果

表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频次及检测结果						参考 限值
			8.17			8.18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排 气 筒 1#	标干废气流量(m³/h)		16919	16044	16432	15672	15312	15234	——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³)	20.5	19.3	19.8	20.8	20.9	21.2	100
		排放速率 (kg/h)	0.347	0.310	0.325	0.326	0.320	0.323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20	20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5	0.039	0.042	0.041	0.039	——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中标准；颗粒物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特别排放标准。									

表3-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 西北 8m 处 OG1	8.17	1.25	1.29	1.26	1.29	4.0
			8.18	1.28	1.21	1.25		
		厂界外下风向 东南 3.0m 处 OG2	8.17	1.52	1.56	1.50	1.57	
			8.18	1.51	1.55	1.57		
		厂界外下风向	8.17	1.52	1.50	1.58	1.59	

		东南 3.0m OG3	8.18	1.59	1.51	1.55	1.60	
		厂界外下风向 南面 3.0m OG4	8.17	1.53	1.55	1.55		
			8.18	1.52	1.60	1.53		
颗粒物	mg/m ³	厂界外上风向 西北 8m 处 OG1	8.17	0.213	0.218	0.211	0.218	1.0
			8.18	0.215	0.209	0.212		
		厂界外下风向 东南 3.0m 处 OG2	8.17	0.234	0.241	0.241	0.242	
			8.18	0.235	0.231	0.242		
		厂界外下风向 东南 3.0m OG3	8.17	0.241	0.242	0.235	0.245	
			8.18	0.245	0.243	0.241		
		厂界外下风向 南面 3.0m OG4	8.17	0.243	0.242	0.245	0.248	
			8.18	0.247	0.248	0.241		
		备注：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3.3 废水检测结果

表3-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样品 状态	采样 日期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频次及检测结果				日均值/ 范围	参考 限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化粪池出口 ★W1	淡黄、 气味弱、 较浑浊	8.17	pH	无量纲	6.95	6.78	6.58	6.75	6.58-6.95	6-9
		8.18			6.85	6.73	6.71	6.69		
		8.17	化学 需氧量	mg/L	135	140	137	152	135-156	500
		8.18			145	148	137	156		
		8.17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75.8	76.5	76.2	77.2	75.8-77.2	300
		8.18			75.9	75.6	76.3	76.5		
		8.17	氨氮	mg/L	7.55	7.34	7.50	7.55	7.34-7.75	45
		8.18			7.46	7.75	7.62	7.53		
		8.17	动植物油	mg/L	0.05	0.05	0.06	0.05	0.02-0.06	400
		8.18			0.02	0.04	0.05	0.05		

备注：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B 级标准，其他因子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3.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1	8.17	昼间	57.3	60
			夜间	48.3	50
		8.18	昼间	56.3	60
			夜间	48.2	50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2	8.17	昼间	55.1	60
			夜间	45.8	50
		8.18	昼间	56.8	60
			夜间	45.2	50
	厂界西侧外 1m 处 ▲N3	8.17	昼间	55.3	60
			夜间	44.3	50
		8.18	昼间	55.6	60
			夜间	44.2	50
	厂界北侧外 1m 处 ▲N4	8.17	昼间	56.3	60
			夜间	46.8	50
		8.18	昼间	56.8	60
			夜间	45.9	50
备注：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3.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3-6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	单位	采样点位	采样	检测结果	最大值	参考
----	----	------	----	------	-----	----

项目			频次	8.17	8.18		限值
非甲烷总烃	mg/m ³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O G5	1 h 平均	0.48	0.52	0.52	2.0
TSP	mg/m ³		24 h 平均	0.139	0.140	0.140	0.3
备注：非甲烷总烃浓度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以色列限值要求。TSP 浓度参考《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3.6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表3-7 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类型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值[dB (A)]	参考限值[dB (A)]
环境噪声	项目南侧居民点△N5	8.17	昼间	54.3	60
			夜间	45.4	50
		8.18	昼间	53.2	60
			夜间	45.6	50
备注：参考《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附图1：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刘洋

审核： *傅明*

签发： *傅明*

签发日期： 2020 年 8 月 30 日

业务专用章

附件 5 检测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01812051949	
名称: 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长沙市浏阳市浏阳洞阳镇洞阳村洞阳书院内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湖南中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0年03月06日
	有效期至: 2026年03月05日
201812051949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附件 6 竣工日期和调试时间信息公开照片



附图 1 厂区平面布置图

